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 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139号），2026年5月份将开展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对象及要求

- 1、仅接受 2025 级学生；
- 2、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要降级至 2026 级学习。

### 二、转专业基本条件

（一）已取得我校学籍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申请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持有相关证书的。

2. 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品行优良；
3. 第 1 学期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跨专业组的申请不受理；
- 
-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校学生；
4.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5月8日前，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2. 转出学院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在5月13日前通过办公OA发起转专业审批流程，并上传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佐证资料；
3. 转入学院资格审核。转入学院于5月29日前通过办公OA发起转专业审批流程，并上传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转专业结果汇总表、考核方案、综合成绩、党政联席会纪要和公示材料”等。

### 四、工作联系人

贾阳果老师，联系电话：020-37395075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结果汇总表

教务部

2026年4月28日